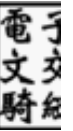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周文聿
電 話：03-5715131#77203
電子郵件：wychou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清南大師培字第1069006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1061209情障工具研習實施計畫.pdf、附件二1061210學障工具研習實施計畫.pdf(附件一1061209情障工具研習實施計畫.pdf、附件二1061210學障工具研習實施計畫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補助本校106年度辦理特殊教育研習活動修正
二場次實施計畫如說明二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106年09月27日清南大師培字第1069006196號函諒達。

二、研習活動修正如下：

(一)「情緒行為障礙研習-情緒行為障礙相關評量工具」研習

1、辦理時間：106年12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10分。

2、實施計畫見附件一。

(二)「學習障礙研習-學習障礙相關評量工具」研習

1、辦理時間：106年12月10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10分。

2、實施計畫見附件二。

三、已報名者請至通報網檢視報名狀況，若因更改時間而無法





參加者，請至通報網刪除報名資料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